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风险预警防范提示函

〔2024〕10号

9月中下旬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提示函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陕和省属企业：

9月中下旬是生产经营活动旺季，包含中秋、国庆等重要传统假期，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烟花爆竹、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压力持续处于高位，也是旅游安全事故的易发、高发期。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早部署、精心安排，对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防风险、遏事故、保安全。经综合分析研判，现对9月中下旬安全生产风险提示如下：

一是严防矿山事故和次生灾害。矿山领域近一个月排查的重

大事故隐患主要类型为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更新现状图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工作环境异常（矿井未按设计要求建设地压监测设施，未建立井下和地面间临时通信设施设备、紧急情况对外无法联络等）。近三年同期发生的事故主要类型有冒顶片帮、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和安全措施，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不严格执行安全规定。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重大危险作业报备审批制度，严禁井下违规动火作业，严防瓦斯爆炸、冒顶片帮、矿井火灾等事故。秋汛之际，矿山企业应当落实防治水措施，严禁盲目进行高风险作业，防范短时集中强降雨导致淹井、透水、滑坡、溃坝等事故，预防秋汛引发次生灾害。

二是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领域检维修作业。危险化学品领域近一个月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类型为管理不到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预案中有关责任人与实际不符等）、机械设备故障（一键切断装置紧急切断按钮损坏，加油站罐区管线侧漏、高低液位报警器故障等）。近三年同期发生的事故主要类型有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爆炸等。危化企业检维修作业前需认真对设备和作业环境开展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检维修计划和方案，严格落实特殊作业许可制度；作业过程中，现场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护，易燃易爆区域内采取防火防爆措施，严禁违规使用易产生明火、电火花的工器具或设备；作业完

成后确保“工完、料净、场地清”。

三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假日期间，全省客货运需求大，旅游出行人流量骤增，道路“两客一危”、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事故风险较高。近期我省发生多起货车自燃事故，主要原因包括轮胎起火、货物自燃、电气线路故障、刹车片过热等。交通管理部门需高度关注道路交叉、涵洞隧道、跨河桥梁、临水临崖临坎、陡坡急弯等路段的行车安全，严禁非法营运、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注意防范雷雨天气，高度警惕山区路段及易受地质灾害影响的路段，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四是防范建筑施工作业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近一个月建筑施工领域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类型为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施工机械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等）、工作环境异常（深基坑边坡未放坡、未支护，顶层连墙件整体缺失等）。近三年同期发生的事故主要类型有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室外作业需关注天气情况，落实雨天防滑和防暑降温措施。深基坑、管沟（槽）、边坡开挖需按专项方案施工，规范放坡，完善排渗设施和截排洪设施，加强雨前、雨中、雨后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严防坍塌事故。山区工棚、员工宿舍须科学选址，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接到预警预报或发现异常后，严格落实避让和紧急撤离要求，防止引发事故。

五是紧盯消防安全。8月30日、9月3日、9月7日，西安

市雁塔区小寨路街办一小区、西安市经开区中环大厦、延安市宜川县秋林镇龙湾村果品经销泡网厂分别发生火灾事故。夏秋转换，天干物燥，带来更多火灾防控风险；开学返校，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发生几率上升；假日期间，游玩、购物、庆祝活动集中，安全风险叠加；入秋后，各类企业为完成全年生产目标，赶工期、追进度，物料堆积、作业繁忙，可能存在满负荷生产、超强度经营等情况，火灾风险攀升。涉及临时动火动焊作业的，应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应落实到位，严防违规施工作业引发火灾事故。

六是警惕烟花爆竹企业盲目复工复产引发事故。我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布于渭南、汉中、安康三地。高温假期结束，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需对设备设施、电气线路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装药机、封口机等关键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强化工房内通风、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粉尘积聚、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升高；加强火药、纸张、引线等原材料质量的审核和把控，及时处理有问题的原材料和余废药物，严禁超量、超限储存，严防爆炸事故。

七是严防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高温湿热天气，各类有限空间内易产生和积聚有毒有害气体，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预案，配齐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顺序开展作业，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发生事故后严禁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治本攻坚专班办公室　　经办人：阴少强　　电话：61166210　　共印10份